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公 告

持續關連交易

平面運輸業務承包協議

平面運輸業務承包協議

於2022年3月4日,寧波大榭(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寧波港訂立平面運輸業務承包協議,據此,寧波港同意向寧波大榭提供平面運輸服務,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針對平面運輸業務承包協議,於2022年3月4日,寧波大榭與寧波港訂立房屋使用協議,據此,於寧波港向寧波大榭提供平面運輸服務期間,寧波大榭向寧波港提供免租辦公房,侯工室及相應配套設施。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釐定年度上限

寧波大榭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寧波港為寧波大榭的主要股東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寧波港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平面運輸業務承包協議及房屋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2022年3月4日,董事議決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面運輸業務承包協議項下應付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9,500萬元(相當於約1.2億港元)。由於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面運輸業務承包協議項下應付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故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背景

於2022年3月4日,寧波大榭(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寧波港訂立平面運輸業務承包協議,據此,寧波港同意向寧波大榭提供平面運輸服務,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2. 平面運輸業務承包協議

平面運輸業務承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2年3月4日

訂約方: (a) 寧波大榭

(b) 寧波港

期限 : 各訂約方同意平面運輸業務承包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止具追溯效力。截至本公告日期,寧波大榭尚未向寧波港支付任 何服務費。

目的 : 寧波港應根據寧波大榭的營運需求安排貨運集卡及相應人員進行平面運輸業務營運。

尤其是,寧波港應根據寧波大榭的營運條件配置貨運集卡。港口區域每台作業橋吊的貨運集卡配置標準一般為5至7輛,且單路最高不得超過7輛集卡。

每輛車輛每年應完成約24,000標準箱。倘寧波大榭的實際營運量增加,則寧波港提供的支持車輛數目應按比例增加。倘寧波大榭需就相同的運輸量增加標準配置以上的支持車輛數量,寧波港應向寧波大榭收取額外車輛的任何相關成本及相關維修費用。

- **費用** : (i) 寧波大榭應向寧波港支付的服務費乃基於按下文所載事先協定的單位費率(含税)提供的實際服務計算:
 - (a) 裝卸船、場地移箱作業結算單價:每標準集裝箱人民幣25.50 元(相當於約31.10港元);
 - (b) 平台查驗移箱結算單價:40 呎集裝箱:每集裝箱人民幣120元 (相當於約146港元);20 呎集裝箱:每集裝箱人民幣82元(相 當於約100港元);及
 - (c) 其他類型集裝箱單價:銷子箱為標準價的1.5倍;危險貨物集裝箱為標準價的2倍及大型集裝箱為標準價的3倍。就這段而言,標準價為每集裝箱人民幣25.5元(相當於約31.10港元)。

- (ii) 根據港口區域集卡司機的標準配置:每輛集卡應配備至少一名司機。倘寧波大榭需要多於上文所述標準配置的集卡司機,則寧波港應按每班次(每班次8小時)每人收取額外人民幣180元(相當於約220港元)。相反,倘寧波大榭需要的集卡車輛及司機低於標準配置,則寧波港應按未使用車輛每輛人民幣180元(相當於約220港元)的基準退還款項。
- (iii) 此外, 寧波大榭將參考全年燃料平均價格計算其部分燃料成本補貼 寧波港。

費用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協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附近區域提供的市場服務費率。

付款 : 寧波港應根據寧波大榭的採購訂單每月向寧波大榭開具發票。倘寧波大 榭對費用金額有任何異議,且該異議無法於該月底前解決,則有爭議的 金額按具體情況進行處理,且不得影響其他無爭議金額的結算。寧波大 榭每月應於收到月度發票後及於下個月第15日前與寧波港結算費用付 款。任何逾期付款須按每日0.1%繳納滯納金。

寧波大榭將自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付款。

3. 房屋使用協議

針對平面運輸業務承包協議,於2022年3月4日,寧波大榭與寧波港訂立房屋使用協議,據此,於寧波港向寧波大榭提供平面運輸服務期間,寧波大榭須向寧波港免租提供辦公房、候工室及相應配套設施(包括集卡維修車間及周邊場地、洗車台、停車場及附屬用房),而寧波港須承擔上述使用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水電費(包括行政及維修成本)。

4.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釐定年度上限

寧波大榭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寧波港為寧波大榭的主要股東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寧波港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平面運輸業務承包協議及房屋使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於2022年3月4日,董事議決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面運輸業務承包協議項下應付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9,500萬元(相當於約1.2億港元)。由於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面運輸業務承包協議項下應付費用總額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故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寧波大榭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該公司於寧波北部營運一個集裝箱碼頭,主要從事為船隻提供碼頭設施、於碼頭處理、 堆存、儲存集裝箱及進行拆箱、為船隻提供電力及清水,以及提供集裝箱維護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寧波大榭由本公司、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港口投資 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5%、35%及20%權益。 寧波港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18)。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港口運營管理服務,以及拖船助泊、碼頭租賃、船舶代理及物流等與港口生產有關的綜合性服務。

6.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由寧波港提供的平面運輸服務將以經濟實惠方式促進寧波大榭港口的業務運作暢順且整體上對本集團有利。房屋使用協議乃就平面運輸業務承包協議而訂立,以使寧波港能夠使用就提供平面運輸業務承包協議項下服務所需的房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平面運輸業務承包協議及房屋使用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市價、寧波大榭港口的預期集裝箱營運量及寧波港所需的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平面運輸業務承包協議及房屋使用協議之條款及寧波大榭就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平面運輸服務應付寧波港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平面運輸業務承包協議或房屋使用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毋須於 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

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寧波港」 指 寧波港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大榭分公司,一家於

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平面運輸業務 承包協議」 指 寧波大榭與寧波港於2022年3月4日訂立為期

一年的承包協議,內容有關寧波港將向寧波大榭

提供平面運輸服務,經寧波大榭與寧波港於2022

年3月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

「房屋使用協議」 指 寧波大榭與寧波港於2022年3月4日就針對平面

運輸業務承包協議由寧波大榭向寧波港提供房屋

訂立的協議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2元兑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仁杰

香港,2022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仁杰先生、王秀峰先生、劉威武先生、鄧偉棟先生、嚴 剛先生及王志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